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仁鈞

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：73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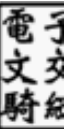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012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市轄內選物販賣機店之商業行為疑義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市113年11月8日府建商字第1130852079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13年10月14日公布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(下
簡稱本管理規範)，係作為自助選物販賣機之評鑑分類作業
及提供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以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
參考。有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管理、稽查、裁罰等作
業，仍宜回歸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相關自治條例辦理。至
有關尚未訂定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，可依具體個案判斷是
否有違反相關法規(例如機具改裝，可能涉及電子遊戲場業
管理條例；營業場所設置地點，可能涉及都市計畫法；機
具擺放之商品，可能涉及商品標示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
法等)。
- 三、至民眾成功夾取商品後，遊戲流程已結束，若以該商品換
取點數並累積換取現場其他商品，係屬業者之商業經營模
式，與本管理規範無涉，爰旨揭商業行為是否合宜，仍得



花府 113/12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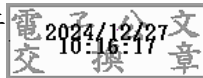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262091

由各地方政府視具體個案予以審認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